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細則

民國97年6月27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10經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8月23經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8月23經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100年06月22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民國101年10月24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94年07月28日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 (四) 教育部104年08月05日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五) 教育部110年07月23日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規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配偶或伴侶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三) 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適用本細則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四、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五、處理機制：學校處理適用學生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三) 工作小組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總務處等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四) 工作小組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六、實施原則：

- (一)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二)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三) 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五)，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四)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五)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實施方式：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八、經費來源

- (一) 向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 (二) 自行籌措經費。

九、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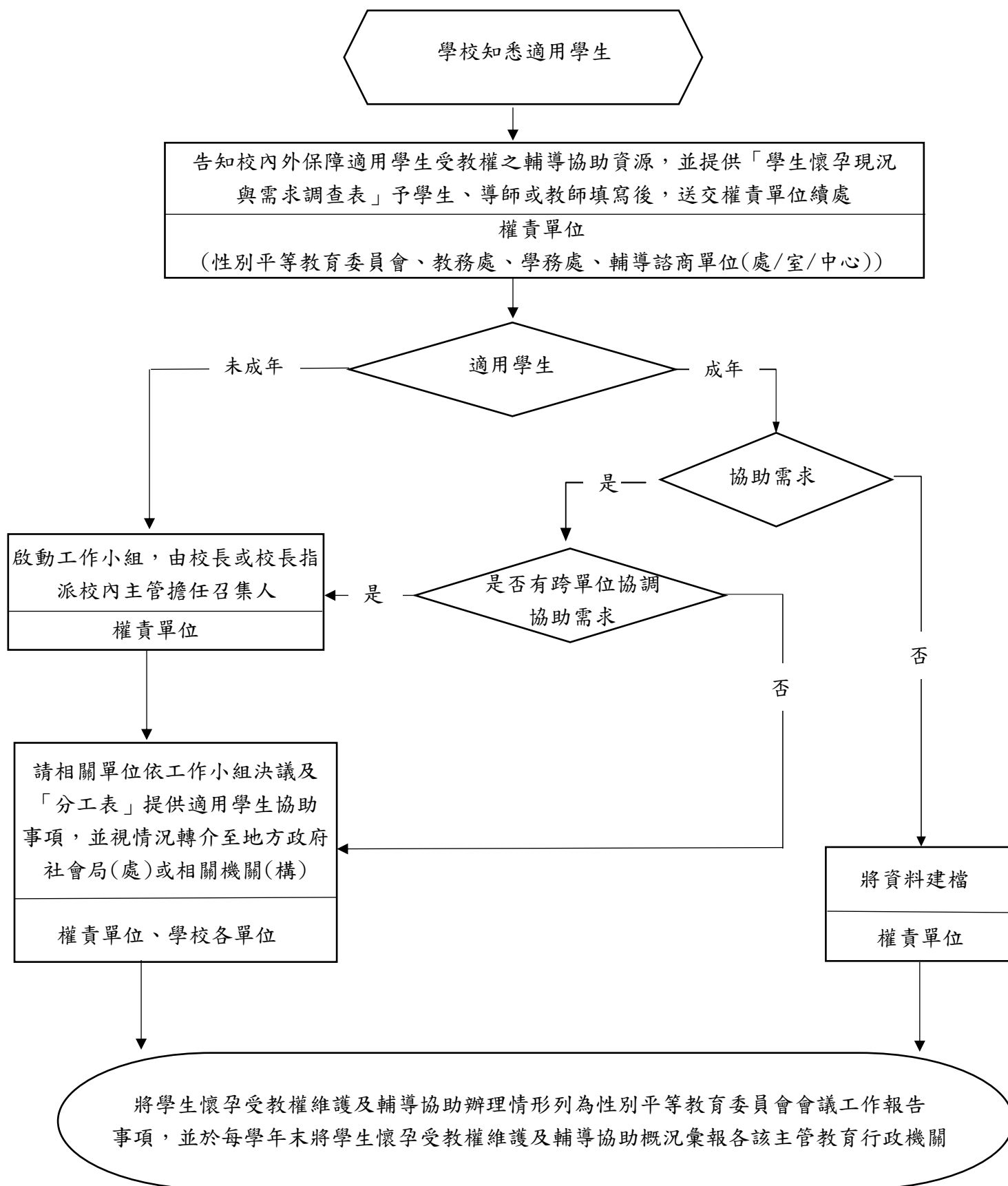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分工表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工作小組	成員	負責項目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與懷孕事件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成立工作小組。 2. 與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商討懷孕事件學生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3. 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具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適用學生需求妥善分工。 2. 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輔導工作	輔導組/輔導教師/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 提供適用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5. 適時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6.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7.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8.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護理師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 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生理適應及生涯規劃輔導。
行政工作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2. 協調學籍：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及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4. 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校園安全事件。 2. 彈性辦理請假。 3. 服儀彈性規範。 4. 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總務處/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輔導紀錄表

學號：_____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

懷孕 曾懷孕 育有子女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 ※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由第一題作答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由第六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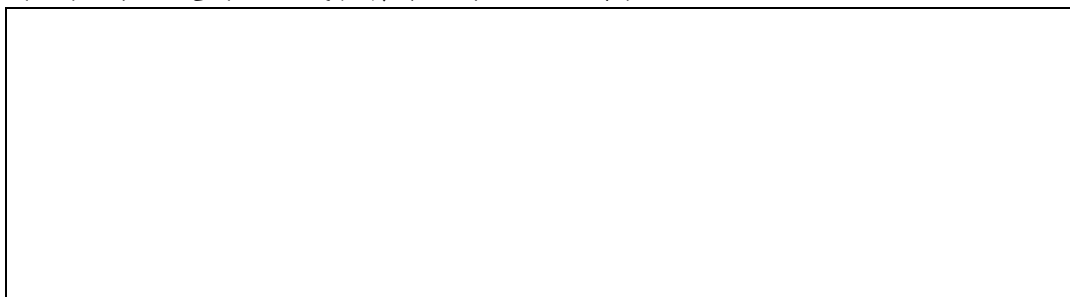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
非預期性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 已墮胎 有(懷胎 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原因：.....)
偶而產檢(原因：.....)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 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懷孕)子女相關資料：子女.....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與其子女)所需的協助：

二、 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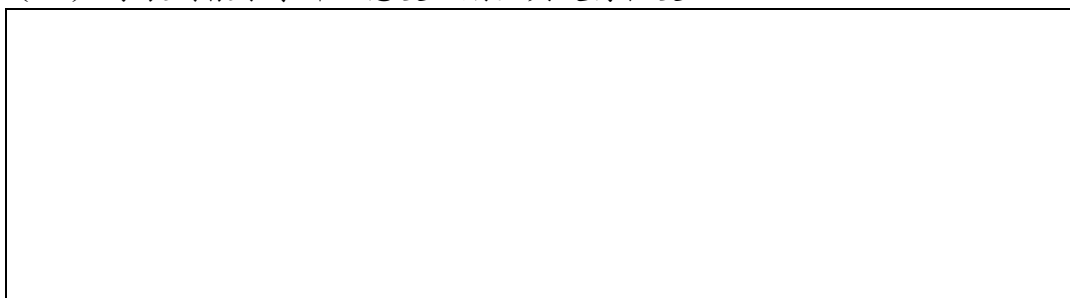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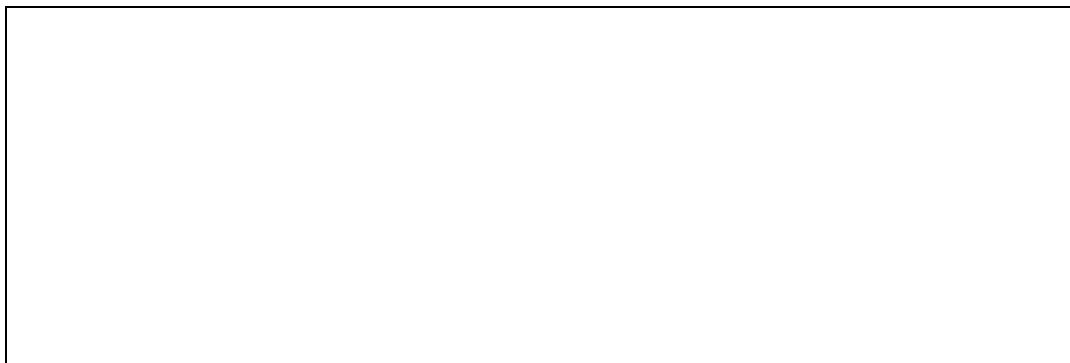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_____)
嬰幼兒照顧 其他 _____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 人際關係

(一) 學生配偶或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_____歲_____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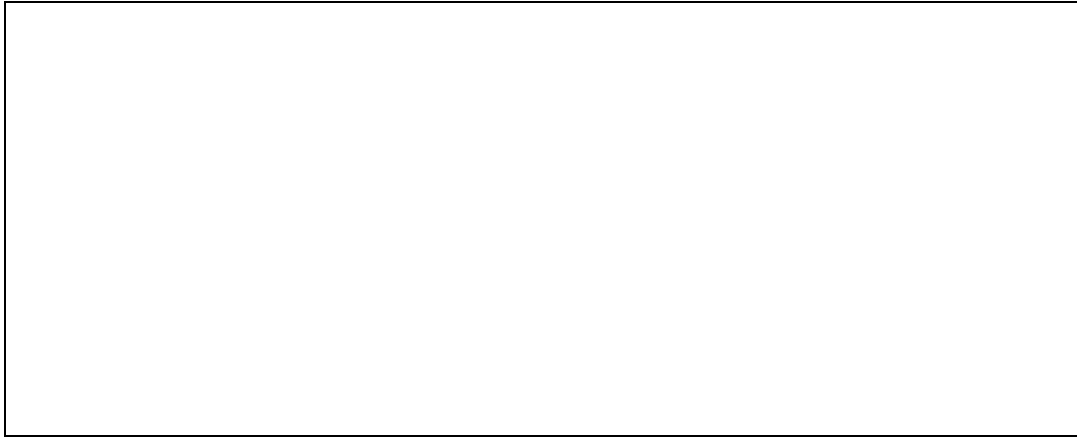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
服藥中 未服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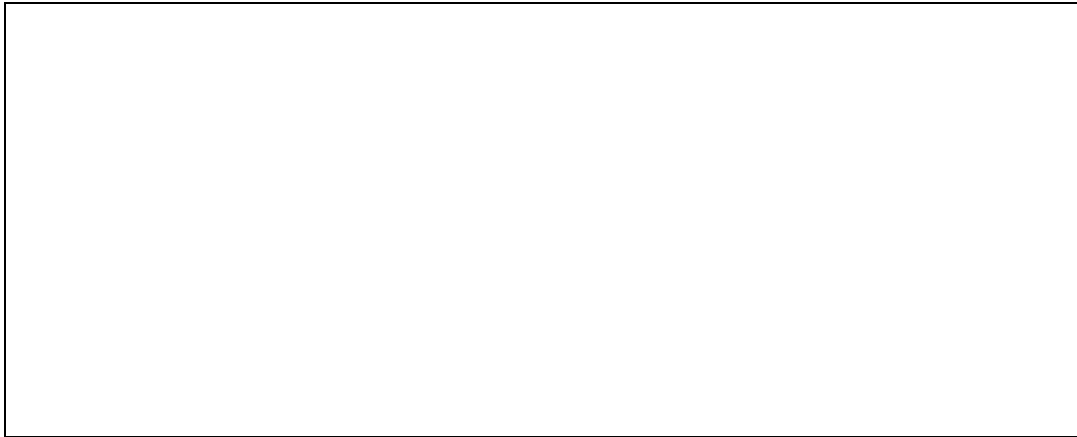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肆、 輔導目標



伍、 輔導策略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配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